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8號

抗 告 人 陳道儀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2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3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4月9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僅支付其中部分，其餘308,315元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裁定金額不服。伊因個人因素不慎將信用破產，家父想幫忙解決，需知曉真實虧欠金額，爰依法提

01 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0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
03 票為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
04 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
05 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
06 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，然其就票據債務數
07 額所為之爭執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事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
08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
09 以審究。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
10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
11 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
12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16 法官 楊承翰

17 法官 蒲心智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林芯瑜